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素月

代理人 劉博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素月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1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2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03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04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05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06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07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08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09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10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11 定。

12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2,075,449
13 （下同）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14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
18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
19 字第605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
20 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3年11月25日調解不成立，有調
21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79頁），是本
22 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23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4 虞」之情形。

25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為家庭清潔工，每月平均收入約28,000元，
26 業據其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7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全民健康保險
28 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8頁、
29 第39頁、第43頁，第41頁、本院卷第57頁）。復參本院職權
30 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
31 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

01 目前有固定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
02 貼查詢系統結果可參，另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
03 4年1月13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04358號、臺北市政府信義區
04 公所114年1月13日北市信社字第1146000771號、勞動部勞工
05 保險局114年1月13日保普生字第11413011450號函附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41頁、第45頁至第49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
07 人平均每月所得28,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08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09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0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1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2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13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4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
16 信義區，有債務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
17 至81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
18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9 即23,579元計算。

20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3,579
21 元後，雖餘4,421元（計算式：28,000元-23,579元=4,421
22 元）可供支配，惟據債權人清冊、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
23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
24 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第15頁、第29頁至第35頁、本
25 院卷第51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2,075,449元，倘
26 以其每月所餘4,421元清償債務，終身無法清償完畢（計算
27 式：2,075,449元÷4,421元÷12月=39.12年），遑論前開債務
28 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
29 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
30 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
31 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及如附表

01 所示之保單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2 清單、苗栗福星郵局存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
03 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4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
05 債調卷第37頁、本院卷第83至第87頁、59頁至63頁、第109
06 頁至第114頁）。雖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惟亦
07 有相當數額之借款，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08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09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0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
11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7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0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2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3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4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5 的，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顏莉妹

03 附表：

04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備註
1.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14,475元	
2.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債務人未陳報 保單價值準備 金